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關連交易 購買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遊戲與壹動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傳媒遊戲同意購買及壹動畫同意以代價出售資產。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70%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9%，壹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間接持有壹動畫餘下30%股份權益。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買賣協議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但多於0.1%，故此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遊戲與壹動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傳媒遊戲同意購買及壹動畫同意以代價出售資產。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壹傳媒遊戲 (為買方)；及
- (2) 壹動畫 (為賣方)

代價

代價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之資產賬面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資產賬面淨額為港幣3,166,171元及新台幣936,905元(相當於港幣242,408元)，累計總額相當於港幣3,408,579元。資產原購入成本價分別為港幣4,072,840元及新台幣1,483,839元(相當於港幣383,917元)，累計總額相當於港幣4,456,757元。

代價乃經壹傳媒遊戲與壹動畫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照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賬面淨額、資產折舊、資產現況及類同資產之現時市值而釐定。

於交易完成時，壹傳媒遊戲將以現金向壹動畫支付代價（即累計香港代價及台灣代價），總額為港幣3,408,579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和書籍；並銷售於各出版刊物及門戶網站上的廣告位，以及門戶網站訂閱。本集團亦提供印刷、分色製版及動畫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

壹動畫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其他相關服務。壹動畫股份權益分別由黎先生實益持有70%及本公司間接持有30%。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透過其nxTomo品牌銷售手機遊戲，將與本集團不斷擴展之手機內容組合的市場銷售創造協同效益。向壹動畫購買資產將促使壹傳媒遊戲可全權控制手機遊戲業務，並從而受惠於該業務所有潛在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70%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9%，壹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間接持有壹動畫餘下30%股份權益。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買賣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但多於0.1%，故此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黎先生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黎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嘉聲先生及丁家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分別為壹傳媒遊戲及壹動畫之董事，他們於此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壹傳媒遊戲向壹動畫購買資產
「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壹傳媒遊戲將向壹動畫購買有關手機遊戲業務之資產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資產
「代價」	包括香港代價及台灣代價為港幣3,408,579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代價」	港幣 3,166,171 元，為購買於香港之若干資產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9%）
「壹動畫」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黎先生實益持有 70% 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 30% 股權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壹傳媒遊戲」	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壹傳媒遊戲及壹動畫就買賣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台灣代價」 新台幣 936,905 元(相當於港幣 242,408 元)，為購買於台灣之若干資產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港幣1.00元兌新台幣3.865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